

盐城市大丰区殡仪馆骨灰盒采购项目（采购包 6）

合 同

项目编号：JSZC-320904-JSXH-G2025-0017

甲 方：盐城市大丰区殡仪馆

乙 方：佛山市德果家具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甲 方：盐城市大丰区殡仪馆

乙 方：佛山市德果家具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盐城市大丰区殡仪馆骨灰盒采购项目（采购包6） 中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二、合同价款

合同单价：290 元/只。

三、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和实现合同目的所需的有关技术资料。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四、知识产权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计划、方案或资料等以及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方案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消除对甲方产生的不利影响。若乙方交付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还须赔偿甲方损失。

五、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合同履行期限

-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壹年。

七、合同价款支付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实际代销金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销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每季度剩余款项在财政资金到位后当季度一次性付清（本项目采用代销形式，即销多少，结多少。按实际销售数量，每季度进行结算）

付款时需提供如下材料：（1）甲方确认签收后的送货回单。（2）合格的销售发票。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变，数量以实际销售且验收合格的数量结算。

以上付款均无银行利息，且中标人需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票据；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合同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结算方式：转账。

八、结算方式

1、结算方式：采用固定单价结算。其中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按全费用综合单价结算。投标所报单价为最终结算单价，合同实施过程中，因特殊情况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乙方所报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货物数量按实结算。

2、结算价=中标单价*货物实际数量+采购变更调整价格+合同约定可调整的价格。

（1）货物采购数量增加或减少的，其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文件中相应综合单价执行。变更数量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甲方通知执行。

（2）采购变更调整价格是指采购货物的规格、型号等发生变更，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 ①投标报价文件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的，按投标报价文件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 ②投标报价文件中已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参照投标报价文件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 ③投标报价文件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货物综合单价的，其综合单价由甲乙双方共同按市场价确认。

（3）合同约定可调整的价格是指：

甲方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以及其他由甲方认可的符合有关规定的现场签证。

（4）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不予调整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①甲方提供的规格、参数要求如果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乙方作为合格的承包商应当发现并及时通知甲方。如果乙方不能发现或发现后不及时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停工索赔与返工经济签证甲方不予认可，对应的结算价款不予调整；

②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货物变更、返工，造成货物价款增加的，不予调整；

③货物变更、签证资料必须及时经甲方签署确认。不符合此项要求的价款不予调整；

④签证内容不全、与事实不符或不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及已在招标文件要求计入投标报价范围的不予调整；

⑤乙方供货及安装过程中遇到的一切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与甲方无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费

上海图书馆藏

⑦乙方负责供货及安装现场垃圾清运、处理，运距、处理均自行考虑，费用由乙方自行考虑在投标报

九、税费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货物因货物本身的质量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6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

1、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有关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二份，(用于备案及存档)。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殡仪馆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

签署日期：2025 年 8 月 21 日

乙方：佛山市德果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海心沙物流园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19924112299 13549956499

签署日期：2025 年 8 月 21 日

廉 政 合 同

项目名称：盐城市大丰区殡仪馆骨灰盒采购项目（采购包6）

采购方：盐城市大丰区殡仪馆（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佛山市德果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执行党风廉政法规，加强盐城市大丰区殡仪馆骨灰盒采购项目（采购包6）中的党风廉政建
设，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一、甲乙双方约定

- 1、强化廉政意识，共同遵守《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等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认真执行盐城市大丰区殡仪馆骨灰盒采购项目（采购包6）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除法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以及违反法律、制度规定的不正当交易。
- 4、加强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
- 6、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制度的行为，甲乙双方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 2、不得接受乙方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对无法推辞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应交见证部门登记。
- 3、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 4、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宅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外出旅行等提供方便。
- 5、不得在家接待乙方有关招投标和采购供应事项等涉及公务的询访。
- 6、不得有其他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
- 2、不得以甲方人员报支应由其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不得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各项高消费娱乐性活动。
- 4、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 5、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询访有关招标和采购事项。
- 6、不得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人员就项目承包、物资采购、设备供应项目的费用等问题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 7、不得有其他违反廉政规定行为。

四、违约责任

- 1、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第5款和第二条的，除按党风廉政建设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和执行主管部门有关处罚规定外，另外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 2、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第5款和第三条的，除按《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和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给与项目总价的 5% 违约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3、甲方双方凡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均要视情节追究纪律责任，情节严重的已经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检查由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阅资料或其他约定方式。检查时间、次数、检查方式和检查结论、处罚意见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确定或裁定。

六、本合同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后合同价款付清时止。

七、本合同作为 盐城市大丰区殡仪馆骨灰盒采购项目（采购包 6） 合同的附件，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盐城市大丰区殡仪馆

乙方：（盖章） 佛山市德果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

电话：19924112299 13549956499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1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1 日